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廖敏婷

電話：(02)23618577轉195

受文者：如正本欄 9698046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0980004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水扁聲請解釋憲法案，認有瞭解說明欄二所列事項之必要，請儘速表示意見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水扁聲請解釋憲法案，請 貴院就如下問題惠示 卓見。

(一)訂定貴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法令依據及訂定程序如何？是否以院長名義函頒？

(二)請提供 貴院近5年適用上開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合併審理之相關資料。

(三)請提供 貴院近3年裁定羈押與延長羈押原因之統計資料，其中僅以或併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為羈押原因之比例。

三、檢附前開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乙份。

訂

線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009 康立江  
副本：本處第一科

(廳處室條戳)

已用印信

第三層決行

決行

校對

監印

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承辦人：袁以明  
電話：23146871#6005  
傳真：  
電子信箱：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院隆文澄字第0980002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如說明欄二所列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8年2月25日處大二字第0980004664號函。

二、函示查明事項：

(一) 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訂定之法令依據、訂定程序及是否以院長名義函頒等如附件1。

(二) 本院近5年適用上開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合併審理之案件如附件2。

(三) 本院近3年裁定羈押與延長羈押原因之統計資料及其中僅以或併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為羈押原因之比例如附件3。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院長 楊隆明

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訂定之法令依據及訂定程序：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法官自治事務分配事項所訂定之規則，其法律依據為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78 條、地方法院處務規程、法官會議實施要點、法官會議之授權、庭務會議之議決及司法院頒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一)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規定：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二)法院組織法第 78 條規定：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三)地方法院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法院應於每年度終了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年終會議，決定次一司法年度之下列事項：一、法官事務分配。二、法官分案符號。三、法官代理次序。四、合議審判法官之配置。

(四)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法官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五)法官會議之授權及庭務會議之議決：

本院每年度均依前開(一)至(四)所述法令舉行法官年終會議，決定次年度之法官事務分配，由事務分配小組依據本院法官事務分配要點相關規定，提出各庭之事務分配表草案，經法官會議通過確定次年度各法官之分案符號、辦理案件種類、分案比例、代理順序及合議庭法官配置。對於其餘有關各庭之事項，自 92 年起，於各庭事務分配表末記載，刑事庭其餘有關事務分配事項，由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六)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

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經司法院 (70)院台廳一字第 02806 函訂定發布，其後再經多次修正，依最初之要點第 1 條規定：「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訂定程序：

(一)前開法規，並無如何分案之詳細規定，且司法院訂定之行政規則未完足或未訂定時，即有待各法院自行訂定分案要點以補不足。

雖每日依法令及此要點將繫屬之刑事訴訟案件、聲請案件及其他類型案件，分配予各法官辦理，依事務分配表定出分案比例，惟分案當日，是否有法官應停分案件、抵分案件、補分案件、已通緝報結到案之被告，是否應由原股辦理或輪分、是否應改以人工抽籤、一案件數專股競合時應分歸何股、分案發生錯誤如何處理，遇分案爭議（例如案件應分歸普通股或專股）如何進行分案，遇分案要點規定不明確，或有未盡周延之時，仍會產生爭議與不公平之虞。各法院即須自行訂定公平透明的分案要點以補不足。

(二)各法院之補充規定僅係套用法規及將歷年累積之實務操作，予以明文化。實踐上認有未盡公平之處，則經由庭務會議討論予以修正（庭務會議係由法官會議授權）。如無明文補充，亦由庭務會議以決議方式補充之。

三、另，昔法院分案，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現各法院均採取電腦分案，而分案電腦程式，統一由司法院控管，各法院不得任意修改。因而電腦分案程式，應認係由司法院統一訂定之分案規則。

## 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是否以院長名義函頒：

一、81年4月修訂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庭分案補充要點：

該補充要點最後記載：本要點奉院長核可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93年3月18日修正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交通庭分案要點：

其中第45點記載：本要點經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由法官會議授權庭務會議）

三、95年3月21日、96年6月26日、97年8月19日修正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其中第1點通則及第45點均未修正，仍為同前之記載。

四、基於前述，現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並未以院長名義函頒。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近 5 年適用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合併審理案件如下：

編號	前案案號及案由、股別	後案案號及案由、股別
1	90 年度訴字第 916 號被告 等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講股）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被告 等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精股）
2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被告 等 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祥股）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被告 等 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齊股）
3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被告 等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團股）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被告 等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衛股）

台北地方法院近三年法官裁定核准偵查中羈押及延長羈押案件之檢察官聲請理由

單位：人；%；百分點

	總計 A	101條第1項				101條之1	併101條第1項第3款之複選被告 C	占總計比率100%×C/A	非併101條第1項第3款之複選被告	僅以及併以101條第1項第3款佔總計比率 100%×(B+C)/A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B	占總計比率100%×B/A					
95年	765	117	129	133	17.39%	87	194	25.36%	105	42.75%
96年	778	94	143	103	13.24%	114	213	27.38%	111	40.62%
97年	690	66	192	68	9.86%	120	149	21.59%	95	31.45%
97年與上年比較	-11.31%	-29.79%	34.27%	-33.98%	-3.38 百分點	5.26%	-30.05%	-5.79 百分點	-14.41%	-9.17 百分點

備註： 1. 有關起訴後被告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案件，概以原案號為裁定，該類裁定係屬中間裁定，本室現無統計資料。

## 台北地方法院近三年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之法官裁定核准原因

單位：人；%；百分點

	總 計  A	101條第1項				101條之1	併101條第 1項第3款 之複選被 告 C	占總計比 率100%×C /A	非併101條 第1項第3 款之複選 被告	僅以及併以 101條第1項 第3款佔總計 比率 100%×(B+ C)/A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B	占總計比率 100%×B/A					
95年	638	112	91	93	14.58%	112	157	24.61%	73	39.18%
96年	679	100	98	84	12.37%	120	187	27.54%	90	39.91%
97年	590	78	144	67	11.36%	114	125	21.19%	62	32.54%
97年與上年 比較	-13.11%	-22.00%	46.94%	-20.24%	-1.01 百分點	-5.00%	-33.16%	-6.35 百分點	-31.11%	-7.37 百分點

備註： 1. 有關起訴後被告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案件，概以原案號為裁定，該類裁定係屬中間裁定，本室現無統計資料。

## 司法之亡，人權不保

郭憲彰（律師）

法官恒定原則，乃在避免人為或國家機器操控原本應該獨立、公平審判的司法，以維護公正、不受干擾、不受操弄的司法審判環境。另一方面司法行政的裁量、指導，也應在維護司法獨立的前提下為之，不能假藉司法行政裁量、指導之名，行干預、操控司法之實，以遂其不法目的。

案件一旦進入法院，分案由特定法官受理後，法院即不得再將該案件藉其他不當理由，另行移轉給特定之法官，以避免人為操控司法，這種連一般未受法學專業訓練的人都知道的法學 A、B、C，司法當局既非聾子、更非智障，又不是啞巴，怎麼會聽不見人民的怒吼，怎麼不去思考中途換法官的惡果，又怎麼不針對人民的怒吼做出應有的回應！司法之所以可貴、之所以值得讓人民信賴，最基本的前提之一就是司法獨立，不受任何干擾，尤其是來自執政當局的黑手。如果執政者積極的利用各種管道破壞司法獨立；或蓄意放任其他勢力干預司法獨立、公平審判的空間，其後果之嚴重，豈是一般人民所能想像。人類歷史上迫害人權最有效、最廣泛的，就是經由司法之手，以形式合法，實質違法的方式，達到懲罰政治對手、殺一儆百之目的。從古埃及帝國的元老院，到二次世界大戰希特勒控制下的司法及法學碩彥耶林，以及台灣在「中華民國」竊佔下戒嚴及白色恐怖時期惡質的司法運作下，剝奪了多少無辜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只為了達到執政者的特定目的。

台灣的法官、檢察官好不容易在最近一、二十年裏，讓人民嗅到不為政治打手的一丁點氛圍，卻在國民黨重新執政，在擁有哈佛法學博士頭銜的馬英九領導下，進行司法干預，嚴重侵蝕、破壞原本好不容易正在整建中的獨立審判環境。陳水扁身為一甫卸任年餘的前總統，回歸一般人民之身份，在其任內究竟有無涉及貪污，理當交付司法公平審判，以定其罪責之有無。司法當局能做、該做的就是依循正當法律程序，給予公平的審判。孰知台北地方法院卻知法犯法，打破法官恒定原則，將原本由周占春法官經辦的案件，截由心態偏執，深具敵意的蔡守訓法官併案審理。結果不出所料，蔡守訓接手後一連串荒唐離譜的訴訟指揮、羈押裁定，引起被告及人民的反彈，然其貫徹政治打手的決心卻絲毫不見動搖與收斂。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大法官職司法令最終之解釋權，他與一般法院的法官最大的差別乃在：一般法官係針對個案，適用法律做出判決。大法官會議則在於解釋法令有無違反憲法之規定，或統一解釋法令。因此，遇有法令規定本身是否違憲或其適用產生重大



爭議時，能夠定紛止爭，讓統治機器合法順利運作的，非大法官會議莫屬；也是唯一能夠制衡統治者違法、濫權迫害人民的神聖機構。而大法官乃是法學或各領域之碩彥精英，享有一定之學術聲譽與堅定之風骨，更具有維護司法之使命。受人民之託，領人民之俸，當司其責，威武不能曲、誘惑不能移，否則即有辱其所司。

對於台北地方法院破壞法官恒定原則之行為，既經人民依法聲請有無違反憲法第 80 條司法獨立；有無侵犯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訴訟權予以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本於其職責、自應針對此一可能破壞司法獨立、維護正當程序保護人民訴訟權之重大爭議，儘速做出解釋。而第四權的媒體早在 2009 年 4 月初即掌握大法官會議大多數大法官認為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換法官的決定違憲，並透露 4 月底將做出解釋文。此一情事見諸媒體時，筆者即感不妙，執政者利用媒體揭露訊息，以借刀殺人方式進行圍剿，污名化大法官，以遂其恐嚇之目的。果不其然，如此攸關司法獨立、公平審判的重大爭議事件，司法院大法官竟然在特定媒體醜化、打擊下，果真放棄其職責束手就縛，而不做出解釋，或拖延解釋文之公佈。

如果大法官連特定媒體以似是而非的詭詞：「這屆大法官是陳水扁任內提名的，當然會做出有利陳水扁的解釋。」也可以左右其職責，一點擔當、使命、風骨都沒有的話，請你（妳）們留下最後的尊嚴，辭職以謝台灣人民，別尸位素餐，徒留千古罵名。畢竟司法再也禁不起任何的細微摧殘，更何況你（妳）們這些位高權重，動見觀瞻，影響深遠的大法官所做所為，正確的，可以及時匡正當權者的胡作非為，保護憲法上人民之權利；錯誤的，將助紂為虐，殘害人民。歷史的殷鑑斑斑可考，足供省思。

最後謹以下列數點，提醒及期勉諸君：

- 一、提名你（妳）們的雖然是陳水扁，但能決定通不通過任命的卻是國民黨立委。
- 二、不管提名者是誰，通過者是誰，別忘了你（妳）們領的是台灣人民的薪水，你（妳）們服膺的是憲法的職責，而不是個人或政黨。
- 三、你（妳）們享有如此崇隆的身份地位、受有如此高薪俸祿，自我期待與要求應更高，也應更具個人及團體的自省能力。
- 四、每拖一天，都是進一步傷害台灣的司法，也是在你（妳）們學術及心靈的良知上刻劃褪之不去的墓誌銘。



## 名留青史 VS 遺臭萬年

郭憲彰（律師）2009



台北地方法院破壞法官恒定原則，將原由周占春法官審理陳水扁的案子，裁由蔡守訓審理，引發是否違反憲法第 80 條審判獨立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之爭議。案經陳水扁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延盪至今解釋文之公布，猶如牛步龜行，一拖再拖。期間首因統治當局藉由特定媒體及「名嘴」放話、污蔑、恐嚇而遲不公布解釋文。近因所謂「學術派」與「實務派」大法官就破壞法官恒定原則，違反憲法第 80 條審判獨立、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所為後續的訴訟程序進行的實體行為，諸如被告之訊問、證據之開示、證人之詰問、證物之調查、羈押之裁定等是否一併認為無效或應便宜行事，認為有效，而各有堅持，致解釋文難產。

此一攸關司法制度能否如磐石般屹立不搖，不隨任何統治者邪行妄慾扭曲的經國大事，那些所謂「實務派」的大法官竟然蓄意忘卻訴訟「實務」上最基本「先程序，後實體」的原則。也把證據法則中「毒樹菓實理論」拋在腦後。法的諸多基本原則、理論，寧可置之不論；法的基本制度寧可棄守。滿腦子只有一個偏執之念「只要能定陳水扁一家人之罪」，司法的制度、原則、理論都不重要，都可以丟到垃圾桶。

連在法院服務的法官，雖然沒你們「大」，上開原理、原則有誰不知，有誰可以不遵守。你們這些「實務派」的大法官，多年的「實務」經驗，優秀到可以被提名當「大法官」，卻為了迎合統治者的意志，而否定過往的堅持，破壞司法體制。你們的心態與作為，實在是司法最高殿堂的最大恥辱。如果心無司法，只有偏執與僻行，人民絕對有權請你們滾出司法院。此一釋憲案，如同一面照妖鏡，將可照盡你們十五位「大法官」的原形，到底要名留青史，還是要遺臭萬年，人民等著瞧。